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10: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肖鹏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0,215,6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6,969,3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813,246,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3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肖鹏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肖健先生、郭丽娜女士、王明珠先生和李树兴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647,036	99.6974	707,901	0.1620	614,410	0.1406
H股	2,813,24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48,893,347	99.9593	707,901	0.0218	614,410	0.0189

1.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933,716	99.5341	1,434,701	0.3283	600,930	0.1376
H股	2,813,240,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48,174,027	99.9374	1,434,701	0.0441	600,930	0.0185

1.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68,136	99.5878	1,224,501	0.2802	576,710	0.1320
H股	2,813,224,311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48,392,447	99.9441	1,240,501	0.0382	576,710	0.0177

1.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175,636	99.5895	1,171,301	0.2680	622,410	0.1425
H股	2,813,224,311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48,399,947	99.9444	1,187,301	0.0365	622,410	0.01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219,136	99.5995	1,115,701	0.2553	634,510	0.1452
H股	179,498,856	99.9911	16,000	0.008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14,717,992	99.7135	1,131,701	0.1836	634,510	0.1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35,647,036	99.6973	707,901	0.1620	614,410	0.1407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34,933,716	99.5341	1,434,701	0.3283	600,930	0.1376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35,168,136	99.5877	1,224,501	0.2802	576,710	0.1321
1.0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35,175,636	99.5895	1,171,301	0.2680	622,410	0.1425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435,219,136	99.5994	1,115,701	0.2553	634,510	0.14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涉及公司关联（连）交易，其中：第1项议案（含第1.01、1.02、1.03、1.04项子议案）关联（连）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关联（连）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连）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时间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余丹丹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周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燕玲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余丹丹女士自周燕玲女士任职起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没有特别向董事会补充说明的情况。余丹丹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余丹丹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周燕玲女士简历

周燕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税务师。曾就职于上虞物资集团上海公司。2010年3月至今，担任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周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基于公司着力布局生物基材料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产业协同性。关联董事陈洪、杨铭、严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收购事项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醋纤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人名称：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借款金额：不超过1.24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担保方式：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醋纤公司”）67%股权质押担保。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收购醋纤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借款用途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623.02万元收购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持有的醋纤公司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为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1.24亿元，仅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醋纤公司67%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

（二）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 并购贷款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 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期限以实际实施为准）；

3. 并购贷款利率：2.6%（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4. 贷款担保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醋纤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拟质押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665360078 5

3. 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5.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9社

6. 法定代表人：俞文骥

7. 经营范围：生产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根据市场需要开发销售新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生产和销售公用工程产品、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提供供热、发电相关的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商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收购醋纤公司67%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表决股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拟以20,623.02万元收购关联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持有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醋纤公司”或“标的公司”）6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醋纤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普什集团销售纸品，合计4,115.90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普什集团承诺目标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482.37万元、12,104.92万元、12,025.3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